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98號

原告 台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玲

訴訟代理人 蔡炳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三桂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是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遷讓房屋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該房屋於起訴時之房屋稅課稅現值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708,900元，至於聲明第2項係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違約金，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5,0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